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郵件：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08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409426_115608290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1月20日召開「本市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5年1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0779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6/01/29 16:08:19

本市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 研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點整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3樓3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王金棠副處長

紀錄：吳孟瑾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及結論：

**案由一、檢查機構或人員受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標準
程序及收費基準透明化討論。**

說明：

- 1、本處為使民眾了解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之規定及應備文件等常見問題製作懶人包發送及公告上網，惟仍屢接獲民眾對於委託檢查機構或人員產生之疑慮等陳情案件。
- 2、鑑於公平交易法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因係屬私權委託且每個個案情況不一，收費標準應依建築物規模、使用用途、專業機構或人員之信譽、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市場需求決定等，申報人須詢價、比價方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
- 3、為提升民眾申報意願，相關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申請流程、執行標準能如何更加便民及透明化，提請討論及建議。

結論：

- 1、公安申報檢查，係依建築物興建或變更用途當時之法令及就場所現況態樣檢查，惟因多數建築物老舊現況態樣已變更及專業檢查人需繪設建築物平面簡圖，故仍有需調閱原核准圖說釐清，為簡化民眾調圖程序，擬比照社區建築師制度，提供專業檢查人或機構至本處使用科櫃台開放查詢建築書圖影像系統權限，後續將簽報執行方式後發布實施。

2、 經與會專業檢查機構及公司提供集合住宅公安申報各家收費、估價原則及影響價格之結構因素（如：文書行政費用、檢查費用及協調輔導費用）予本處參考，考量文書行政費用及協調輔導費用 2 大項目，易因個案不同情形花費及投入之人力及時間成本，進而調整該案費用，故本處僅針對檢查費用訂定收費參考並預計於官網發布，給予市民參考，說明如下：

本市集合住宅 (H-2 類組) 公安 申報價格項目	基礎價 (單座樓梯、 單座電梯) (單位：新臺幣)	每增加 1 座樓梯 (單位：新臺幣)	每增加 1 座電梯 (單位：新臺幣)
文書行政費	依個案情形調整		
公安檢查費	16 樓以上	21,000	+7,000
	11-15 樓	18,000	+6,000
	8-10 樓	15,000	+5,000
	6 、 7 樓	12,000	+4,000
協調輔導費	依個案情形調整		
備註：申報人仍須透過詢價、比價方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本處不介入私權委託之價格訂定。			

案由二、民眾因防盜心理需求，於住家大門外再附加防盜門，影響樓梯迴轉半徑致安檢不合格，本處預擬多態樣涉及迴轉半徑之圖例，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住宅大樓數量龐大，使用態樣種類林立且多數建物老舊，為使民眾能清楚了解自家建築物類型是否涉及影響樓梯迴轉半徑，本處預計製作多態樣圖例，以簡單易懂之圖卡或懶人包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及檢查機構、人員參考，達作業標準一致及資訊同步。

結論：本處將依會議中各專業機構及檢查人提供之建議及實務範例補充並修正迴轉半徑圖例，後續再行簽報並公告。

案由三、針對樓梯迴轉半徑檢討，檢查機構或人員於實務上之執行困難及建議解決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市及其他縣市政府、民代等多次針對防盜鐵門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執行原則函詢內政部（國土署）釋疑，惟內政部（國土署）函釋概要略為：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補充圖例已有明定。
- (2)本條規定係為確保民眾進入樓梯空間避難時，維持安全無阻礙，仍應依法檢討。
- (3)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修法後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物才需依法檢討。

2、借重民間公安機構及檢查公司，共同研商實務執行困難及建議解決方案，彙整後送中央（內政部國土署）參考。

結論：本處將依會議中各專業機構及檢查人針對樓梯迴轉半徑檢討於實務上之執行困難及建議解決方案，函送內政部國土署釋疑檢查實務標準參考，建議如下：

- (1) 考量H2（住宿類）屬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熟悉該場所逃生避難動線，建議以H2樓梯最小寬度（75公分）認定樓梯迴轉半徑。
- (2) 考量建築物施工誤差值，經測量現況與原核准圖說誤差者：
 - 1.現況寬度大於原核准寬度者（5公分內），應依執照原核准檢討迴轉半徑是否重疊。
 - 2.現況寬度小於原核准寬度者（5公分內），應依現況寬度檢討迴轉半徑是否重疊。
- (3) 民眾因防盜心理需求加裝防盜門，且設置已久，於實際執行上，難以立即要求住戶改變生活型態，改善拆除門扇，建議以建築物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年度，以分期分類方式執行，說明如下：

71年7月15日以前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	71年7月16日-85年5月28日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	85年5月29日後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
-----------------------	------------------------------	----------------------

不予處理	公安申報時拍照列管， 暫不處理	需改善、拆除
------	--------------------	--------

陸、 散會